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哈焊华通本次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年度经营规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院”）、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总院”）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9.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377.89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4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6,310.48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连胜、乔培新、徐锴、陈波回避表决；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全法、周金静、陈春鑫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1) 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

2) 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全法、张钰强、单兴海需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

(三)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费、广告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80.00	0.94	272.88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零件采购及设备维修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0.00	1.95	0.00
采购商品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	14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确定交易价格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7.00	0.00	0.00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447.00	2.89	272.88
接受劳务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50.00	23.32	164.94
采购商品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货柜等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00.00	0.00	245.75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木托及变压器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0.00	0.00	22.80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汽油、柴油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	60.00	11.39	47.77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小计:				640.00	34.71	481.2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1,087.00	37.60	754.14
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0.00	1.58	8.93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0.00	0.00	0.8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0.00	0.00	0.30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10.00	1.58	10.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00.00	0.00	918.17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00.00	111.93	918.03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100.00	95.13	878.07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00.00	0.00	987.99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00.00	22.17	970.16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0.00	14.17	83.98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小计:				6,100.00	243.40	4,756.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6,110.00	244.98	4,766.5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提供租赁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42.00	0.00	35.5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42.00	0.00	35.55
租赁合计				42.00	0.00	35.55
其他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 中国机械 总院集团 哈尔滨焊 接研究所 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参考哈尔滨 电力中心公 布的交易均 价和月度竞 价	220.00	31.53	59.3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220.00	31.53	59.35
其他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 装箱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 常州新华 昌国际集 装箱有限 公司代付 电费	参考江苏电 力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公 布的交易均 价和月度竞 价	1,000.00	1.39	1,072.8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小计:				1,000.00	1.39	1,072.82
其他合计				1,220.00	32.92	1,132.17

注：1、表中“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表中“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下同。

3、表中“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下同。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	检测费、广告费	272.88	280.00	58.06	-2.5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00	140.00	0.00	-100.00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零件采购及设备维修	0.00	5.00	0.00	-100.00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货柜等	245.75	250.00	100.00	-1.70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164.94	260.00	3.85	-36.56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汽油、柴油	47.77	60.00	100.00	-20.38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及木托	22.80	30.00	4.42	-24.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754.14	1,025.00	-	-26.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焊丝	8.93	50.00	0.01	-82.14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焊丝	0.88	2.00	0.00	-56.00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焊丝	0.30	0.00	0.00	100.00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918.17	2,300.00	0.60	-60.08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918.03	1,600.00	0.60	-42.62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878.07	1,700.00	0.58	-48.3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970.16	2,100.00	0.64	-53.80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00	5.00	0.00	-100.00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987.99	1,700.00	0.65	-41.88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焊丝	83.98	200.00	0.06	-58.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4,766.51	9,657.00	-	-61.40
关联租赁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55	55.50	100	-35.95
租赁合计			35.55	55.50	-	-35.95
其他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代付电费	59.35	70.00	1.28	-15.21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	1,072.82	1,800	23.18	-40.40
其他合计			1,132.17	1,870.00	-	-39.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策略性调整。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424007919W

法定代表人：杨玉亭；

注册资本：9,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7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刊出版；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增材制造；金属制品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0761925C

法定代表人：谢华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铸件、铸造材料的研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机械制造生产线的开发、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销售；工程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质量检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666868

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49 号。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产品、钎焊材料、耐磨材料、焊接装备、精密铸锻制品、热处理工艺服务与设备、环保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及产品的制造、技术服务；粉末冶金制品；金属制品（含贵金属）加工、贵金属工艺品加工；机械结构强度及振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质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电工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成套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承包；期刊出版；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R8EKG7K

法定代表人：雷振；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宏西路 1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08125709G

法定代表人:单兴海;

注册资本:5,100 万美元;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经营范围:集装箱及其金属结构件和零配件的制造;非道路运输站(场)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及董事周金静女士担任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7400773G

法定代表人:巴凤乐;

注册资本: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657532

法定代表人：单兴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15.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份。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12804B

法定代表人：孙国伟；

注册资本：-；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15.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69908285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2,064.5136 万美元；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01 号 1 幢 1 号。

经营范围：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及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集装箱箱体的维修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15.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912693234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内 3 号、4 号、5 号车间。

经营范围：罐式集装箱及其他集装箱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件及零件的生产、销售；集装箱租赁、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一般货物的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15.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份。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803636370

法定代表人：张钰强；

注册资本：3,700 万美元；

注册地：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土泊村东。

经营范围：集装箱生产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15.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份。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666105749E

法定代表人：张钰强；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注册地：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六经路 6 号。

经营范围：罐式集装箱、标准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集装箱的维修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15.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份。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产品、关联租赁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前征询全体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

司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了合理预计，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

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陈强

赵亮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